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江西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1、本《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本公司”、“公司”、“甲方”）与江西省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原则性、意向性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合作具体事项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为准；乙方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各项法定程序及文件以落实本协议约定内容。公司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协议具有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项目合作具体事宜需在项目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正式合作协议的具体条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一、协议签署概况

甲、乙双方为加强全面合作，实现强强联合、双赢发展的战略目标，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面向市场，共同推进江西水生态文明建设，双方协商一致，就共同开展多领域、多渠道、多模式的合作方式，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2015年6月24日，甲、乙双方签署了《合作协议书》。

##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该合作协议的乙方为江西省水利科学研究院，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1038 号；负责人：方少文；主要职责：从事水利、水电工程的科学研究和开发，引进和推广水利科技新成果。承担水资源综合调控与管理、农村水利、水工程安全与防灾减灾、模型试验、水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等研究工作，并在大型水利枢纽工程的整体物理模型试验研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大中型水库水闸的安全鉴定与安全评价、大型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系统的设计与实施、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大中型水闸的除险加固设计、水量调度与分配方案编制、水资源实时监控与管理信息系统设计、环境水利评价等方面为行业、社会提供科技服务。

2、乙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乙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原则

1、双方以资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原则，甲方充分发挥其资金及市场前沿施工实践优势，乙方充分发挥其在水利科研和技术服务方面的优势，双方在新技术开发、项目信息获取、推进项目落地等方面，团结协作，取长补短，达到共赢发展的目标。

2、在本框架协议合作期限内，任何一方如承接与对方经营范围相关的项目时，在客户没有指定合作方的情况下，均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合作方。

3、双方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为对方提供市场信息，并协助对方与客户进行对接。

## (二)、合作方式

1、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加强双方合作，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共同推进水环境与水生态建设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及工程实践，服务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2、加强科研技术开发合作，联合申报相关部门的涉水重大项目课题，发挥各方的人才优势，相互配合，共同完成课题。

3、市场开发方面相互提供技术支持，项目推进合作共赢，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取长补短，优势互补。

4、双方合力提升江西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在水生态文明建设、水生态修复建设领域的学术水平，使之成为国内外该领域有影响的技术研发基地、人才培养基地和学术交流平台，双方合力提高深圳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水生态文明、水生态修复业务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水生态修复项目落地。

## (三)、合作内容

1、突出重点项目合作，发挥双方的社会资源和各方面优势，共同开发涉水项目。双方对于水生态带修复项目的信息进行共享、乙方可为甲方在项目前期立项上提供技术支持；江西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充分发挥在水利行业内的影响力，在水利领域积累的科技和人才优势；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发挥在生态修复领域的影响力、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充足的资本优势，共同推进项目落地。

2、双方已承接的项目中，如涉及对方经营范围的内容，承接方均应发挥自身优势优先向业主推荐对方；针对尚未签订设计、施工、科研合同的项目，双方优先考虑以统一的资源整合优势、以联合体的名义共同投标并承接该项目，以联合体名义统一与业主签订合同。

3、必要时甲方聘请乙方相关技术人才作为甲方技术顾问，为甲方提供河流治理技术与工程咨询；河流生态修复技术研发与工程咨询；滨河带生态修复技术研发、国际技术的推广、评价和应用；流域水土保持的技术评价、技术研发和工程咨询；流域生态修复和环境建设技术的集成；同时进行双方互补性人才对接。

4、以江西省水利科学研究院为依托，发挥双方人才的优势，由甲乙双方在南昌共同组建江西省水利科学研究院铁汉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共同申报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重大课题或其他科研资助课题，共同参与科研项目研究，开展水生态修复领域关键技术研发示范，开发水生态修复和环境建设领域内的专利技术。着重开发具有较高实用价值的水体生态修复技术，实现在科研领域的突破，提高双方的科研实力，更好的为项目设计、工程实施服务。

5、若乙方开发有价值的创新技术课题，可以向甲方申请立项，待甲方评估通过后，将获得甲方的资金资助，科研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6、甲方可以为乙方参与国家或地区层面的相关政策制定，提供数据及实践支持。

#### (四)、权利和义务

乙方：

1、乙方利用自身在水利行业的科技优势，在双方合作范围内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咨询顾问等工作，提供最新技术动态和科技咨询服务；

2、乙方可利用自身优势与甲方进行信息和资源共享，协助甲方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或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3、乙方按照甲方资助课题项目的要求，如期提供相关的科研成果。2015年计划开展以下三个课题：江西省水生植物调查与评价；江西省典型湖库藻类调查与评价；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指南编制。

甲方：

1、甲方项目若与乙方业务相关，优先选择乙方介入，构建形成联合体，共同推进项目落地。

2、甲方利用自身在市场及工程实施方面的丰富经验，在双方合作范围内为乙方追踪实践信息，协助乙方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3、甲方每年为乙方提供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科研课题等方面的资助，改善和提升乙方在水生态修复和环境建设等领域的实验条件及设施环境，具体项目由双方协商确定。

####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与乙方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经验、人才及资源优势，有助于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水生态修复项目落地。

2、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本项目而对乙方形成依赖。

## 五、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5日